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其所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0000號案件，該院疑未詳查事證，即率予判決強制罪，並處有期徒刑10月，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其所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0000號案件，該院疑未詳查事證，即率予判決強制罪，並處有期徒刑10月，涉有違失等情案，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案外人李○○與證人陳○○對話之內容以及證人彭○○與證人宋○○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內容可證明唯一指訴之證人陳○○挾怨報復陳訴人，凡此均為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新證據。

（一）原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之規定，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必須兼具新穎性（又稱新規性或嶄新性）及明確性（又稱確實性）2種要件，始克相當。民國（下同）104年2月4日修正將上揭第6款第1句文字，改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並增訂第3項為：「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放寬其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

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刑事裁定參照）。

(二)查案外人即陳訴人之子李○○與陳○○107年5月23日下午6時17分於陳○○住處外面對話內容（如附件一）略以，陳○○：「你爸叫吳○○，當初我被拆一塊刊版，吳○○親口跟我講的，你爸叫她行文去拆的」、「拆我租火車站停車場的刊版」、「你看你爸把我趕盡殺絕那個程度，我說我也無能為力」、「運真不好，每次要害我時人家都跟我說，我今天才會那麼恨他」。另查彭○○107年4月間與宋○○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如附件二）略以，宋○○：我想請問你，阿○有說要怎麼害他嗎？彭○○：有，很多問題都出在阿○身上。彭○○：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他們兩個人（指李○○與陳○○）的心結、必須兩人面對面的溝通~到目前阿○的記恨還一直放在心上。足徵陳○○與陳訴人之間有怨隙，陳○○當有挾怨報復之可能。

(三)再者，陳訴人透過陳○○拿新臺幣(下同)10萬元給

彭○○，以占四分之一股份方式入股一壺香茶藝館（98年7月間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設立，下稱一壺香），一壺香原本利潤較好，至102年5月止每個月可分紅3至5萬元，但自102年6月起，生意不佳，至103年3月每個月分紅約1萬元，有時都虧損，陳訴人當時不但未退股（陳訴人係於103年10月8日退股），反而交待彭○○「有錢分給他，沒有就算了」，不若陳○○見一壺香生意不佳時，便於102年5、6月間退股取回10萬元入股金（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3年4月23日訊問證人彭○○筆錄在卷可稽），顯見，陳訴人有交入股款並且於生意不佳時亦不強迫分紅，實為衷心與彭○○入股合夥經營一壺香。

（四）綜上，無論由李○○與陳○○對話內容、彭○○與宋○○LINE對話內容所顯示單獨之新證據，或再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證人筆錄等證據資料，若予以綜合評價，均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核有再審之原因。

二、證人彭○○及共犯陳○○事後向他人為陳訴人有利之供述已經翻異前供或為事後陳明先前未曾供述之具體情事，為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之新事實。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增訂「新事實」為再審原因、明定新事實或新證據無涉事證之存在時點、兼採「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之體例。證人或共同被告於判決確定後翻異前供而為有利於受有罪確定判決之受刑人（被告），該證人或共同被告仍屬原確定判決之同一證據方法，雖非新證據，但其翻異前供或事後陳明先前未曾供述之具體情事，則為新事實，亦具嶄新性，惟在顯著性之判斷方面，再審聲請人負有說明義務，不惟必須具體

說明該證人或共同被告何以先後供述不一之理由，仍更須新供述之信用性較高而達足以推翻前供述之證明力不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22號刑事裁定參照)。

(二)臺中高分院判決後，彭○○107年4月間與宋○○LINE對話，彭○○稱：「還沒請執照前茫茫然，不知所措，所以請議員幫助~執照出來後又想自己做看看，又怕人面不廣，想想還是給議員跟陳○○股東」、「記憶中，我有跟陳○○說如果議員能幫我請執照我就給他股東」、「當時還好有議員出面~不然我不知如何是好、事後害議員被告心裡很過意不去」、「強制罪在我的感覺裡他是被冤枉的」。陳○○與陳訴人有怨隙，所以當初係以證人身分作證，檢察官未將其列為被告，陳○○根本未料到宣判時法院會將其列為被告，在雙方有所嫌隙下，陳○○於偵審之證詞對於陳訴人當然不利。嗣陳訴人之子李○○與陳○○107年5月23日於陳○○住處外面對話，李○○：現在是針對你們跟彭○○合夥一壺香這件事情的問題，因為當初你們已經講好要一起合夥再去申請執照。陳○○：對阿，黑阿。由彭○○及陳○○於事後向他人為陳訴人有利之供述，足見彭○○並非受強暴、脅迫，而是原有意要讓陳訴人於協助申請執照後入股。

(三)綜上，證人彭○○及共犯陳○○事後向他人為陳訴人有利之供述已經翻異前供或為事後陳明先前未曾供述之具體情事，為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之新事實。

三、彭○○為「傳聞證人」，其證詞在本件均屬「傳聞證言」，似無證據能力。縱已同意有證據能力，其證據力似無憑信性。

- (一)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將其親身知覺、體驗之事實，以言詞或書面陳述，固屬「狹義傳聞證據」，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明定。然在審判外聽聞自親身知覺、體驗之人所為陳述之「傳聞證人」，於審判中到庭以言詞或書面轉述之「傳聞證言」或「傳聞書面」，亦屬傳聞證據，當然亦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900號刑事判決參照)。
- (二)本件關於陳訴人有無構成強制罪之犯罪事實，雖原確定判決於理由欄「甲、三」已有論述(見原確定判決第8至15頁)然觀之原確定判決理由欄「甲、三、(二)」係記載：「證人彭○○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其本來要自己做一壺香，陳○○和李○○硬說他們也要做股東……沒想到他是認真的，營利事業登記證辦好之後，其跟陳○○說要自己做，陳○○跟議員說其要自己做，李○○就跟陳○○說『你去跟他講，沒有給我們股東，看他有沒有辦法做？』李○○透過陳○○跟其講『如果他沒有股東，看你怎麼做』，這是陳○○跟其講的，其聽到會怕，只好給李○○入股，其那時沒有辦法、小老百姓，他是議員，只好給他入股，倘李○○沒有議員身分，其就不可能給他入股，其自己做就好等語」(見原確定判決第9至10頁)、「……陳○○有說李○○認識的小弟多，還有說『他會帶小弟，如果沒入股你店會開不成』、『老大認識比較多人，你給他股東也比較好做，你如果不給他股東你會比較難做』，講實在的，陳○○那時候講給其聽，其也有一點怕怕的，其會怕……」(見原確定判決第10頁)。
- (三)上述證人彭○○之證述，均係由陳○○所轉述。則彭○○在本案雖為被害人，然仍為「傳聞證人」，

其證述在本件均屬「傳聞證言」，似無證據能力。原確定判決雖認陳訴人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惟被告是否有強制行為，應取決陳○○之證詞，而陳○○之證詞似無憑信性。縱然認有證據能力，也僅是陳○○所轉述，仍應參酌陳訴人其他情況，例如合夥入股一壺香有交10萬元入股金、一壺香生意不佳亦未強迫分紅……等，綜合評斷以探求陳訴人真意。

四、原確定判決認定陳○○為共犯，然其唯一指訴並無補強證據。

(一)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難免故予誇大，是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又告訴人與被告係處於對立地位，其提起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依法應予調查之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又採用情況證據認定犯罪事實，須其情況與待證事實有必然結合之關係，始得為之，如欠缺此必然結合之關係，其情況猶有顯現其他事實之可能者，據以推定犯罪事實，即非法之所許(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077號、92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判決參照)。同理，本件關鍵證人陳○○與被告交惡，有新證據足以證明其有挾怨報復陳訴人之意(如前述)，則其轉述給證人彭○○之供述更應審慎調查，釐清確實真相，始為可為斷罪基礎的合法調查。

(二)本件原確定判決認定陳○○為共犯，依犯罪事實所載，一壺香「營利事業登記證辦理完成後，李○○

向彭○○表達其欲入股一壺香之意願，然未獲彭○○同意，其竟與陳○○（未據起訴）共同基於以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犯意聯絡，指示陳○○向彭○○恫嚇稱如未讓李○○入股，店就做不成等語，而以此脅迫方式，強使彭○○同意李○○投資10萬元，以占四分之一股份方式入股合夥經營一壺香之無義務之事，則本件彭○○是否被迫讓陳訴人強制入股，應取決於「共犯」陳○○之指述。

(三)陳○○係以證人身分遭受地檢署及法院傳喚，其指摘陳訴人之時並未意料其將被法院於宣判時認定為「共犯」。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所以其證詞更應慎重檢視，且應有「補強證據」始能為判斷的基礎。然綜觀全卷，除陳○○之證詞不利陳訴人外，並無任何補強證據足以證明陳○○所謂「強迫入股」一節為可信。

(四)陳○○證稱，陳訴人確實係以10萬元入股一壺香，陳訴人之入股款是由陳○○代拿給彭○○。另彭○○與證人宋○○於107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彭○○稱：「記憶中，我有跟陳○○說如果議員能幫我請執照我就給他股東」、「當時還好有議員出面~不然我不知如何是好、事後害議員被告心裡很過意不去」、「強制罪在我的感覺裡他是被冤枉的」，已如前述。足徵陳訴人並未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似不成立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

五、認定事實當不能用擬制推測之方法，原確定判決似有違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

(一)按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指出：「刑事訴

訟法第161條已於民國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早在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判例更言明：「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

(二)原確定判決理由欄「甲、三、(三)」：「證人陳○○於原審審判中證稱……彭○○是透過其要找李○○來談開店的事情，要請李○○幫忙所以其有安排他們見面……李○○要其轉達給彭○○說沒有李○○議員，你們也做不成，李○○議員說『沒有我，他們也做不成』，其有講給彭○○聽，後來彭○○也知道這件事情，當時李○○用臺語講說『沒有我的話，他們有能力做嗎』、『沒有我，他們是要怎麼做』，李○○也有用臺語說『沒有股東，是在幫他做什麼幹的』，其就去跟彭○○講……是因李○○有辦法幫忙，也有辦法毀掉他，苗栗縣政府李○○很熟，所以有可能會對店的經營有影響」(見原確定判決第11至12頁)、原確定判決理由欄之「甲、三、(五)」：「……堪認證人彭○○對於同意被告李○○入股之事，並無任何積極意願，而係因聽聞被告李○○上開恐嚇言語，畏懼如不同意被告李○○入股，將立即危害其經營一壺香事宜，始不得不同意讓被告李○○入股，被告李○○之所為，已使證人彭○○心生畏怖。」足徵陳訴人確有透過證人陳

○○轉述上開言詞內容，恫嚇證人彭○○並使其心生畏怖，以達其同意陳訴人入股之目的。

- (三)由判決書之記載，明顯可見本件判決係根據陳○○不利陳訴人即被告之**唯一指訴**「判斷」陳訴人有罪。然細繹證人陳○○之證詞，判決書稱「彭○○是**透過其要找李○○來談開店的事情**，要請李○○幫忙所以其有安排他們見面……李○○要其轉達給彭○○說沒有李○○議員，你們也做不成，李○○議員說『**沒有我，他們也做不成**』，其有講給彭○○聽，後來彭○○也知道這件事情，當時李○○用**臺語**講說『**沒有我的話，他們有能力做嗎**』、『**沒有我，他們是要怎麼做**』，李○○也有用臺語說『**沒有股東，是在幫他做什麼幹的**』」。先就陳○○所謂**臺語**講說「沒有我的話，他們有能力做嗎」、「沒有我，他們是要怎麼做」、「沒有股東，是在幫他做什麼幹的」，姑不論陳○○是否有挾怨報復而為不利被告之陳述，然論究當時確實係由陳訴人幫忙彭○○申請執照，陳訴人也想參與經營，且依其人脈，邀人前往消費，則營業當屬有利可圖，則陳訴人以臺語跟陳○○說「沒有我的話，他們有能力做嗎、沒有我，他們是要怎麼做、沒有股東，是在幫他做什麼幹的」，以臺語解讀，只是在問陳○○若彭○○沒有其幫忙及帶人捧場，彭○○會經營困難，若其等能加入，可創造雙贏之涵義。但若陳○○對陳訴人不友善，為「**敵性證人**」之立場，自當可為不利陳訴人之解讀。因本案陳○○作證時兩人已經交惡，因而陳○○接著以自己意見證述「其就去跟彭○○講……是因李○○有辦法幫忙，也有辦法毀掉他，苗栗縣政府李○○很熟，所以有可能會對店的經營有影響」，在兩人交惡之情況下，由其臆測之

證述，可見對於陳訴人不利部分均為陳○○自己表達(臆測)，而非陳訴人親口告知彭○○。

(四)陳○○與陳訴人怨隙已深而有陷害陳訴人之動機存在，已詳述如前，當然可得合理懷疑原確定判決事實不存在。又由陳訴人以臺語跟陳○○說「沒有我的話，他們有能力做嗎；沒有我，他們是要怎麼做；沒有股東，是在幫他做什麼幹的」，佐以彭○○取得一壺香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後，陳訴人常帶客人至一壺香消費，彭○○也表示「陳○○說議員說沒給他股東生意做不起來，後來給他合夥做生意，確實很好，他也常帶客人來捧場」，且遇生意不好時，陳訴人不強求分紅等情，足以見陳訴人係真正要求入股，創造雙贏。

(五)彭○○107年4月間與證人宋○○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內容略以：「記憶中，我有跟陳○○說如果議員能幫我請執照我就給他股東」、「強制罪在我的感覺裡他是被冤枉的」。本件原確定判決理由稱：「彭○○係於聽聞被告李○○透過陳○○轉達之言語內容後，始同意被告李○○與陳○○以各占四分之一股份(即被告李○○與陳○○共占二分之一股份)方式入股合夥經營一壺香」、「證人彭○○對於同意被告李○○入股之事，並無任何積極意願，而係因聽聞被告李○○上開恐嚇言語，畏懼如不同意被告李○○入股，將立即危害其經營一壺香事宜，始不得不同意讓被告李○○入股，被告李○○之所為，已使證人彭○○心生畏怖」等，實係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與前揭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判例意旨未合。

(六)綜上，陳○○並未轉述陳訴人之真意，也或許彭○○並未了解陳訴人之真意，而錯誤解讀。彭○○既

然未向陳訴人探求真義，而允許陳訴人入股，且陳訴人已繳清入股金，縱使彭○○有所誤解，亦不能歸責於陳訴人，況彭○○於107年3月6日臺中高分院判決之後亦表難過，並向陳訴人之女性友人表示：「當時還好有議員出面~不然我不知如何是好、事後害議員被告心裡很過意不去」、「希望議員能平安無事，今天如果沒他幫忙我不知變成什麼了」。由陳○○轉述予彭○○之內容，既然無法證明確屬陳訴人之真意，「罪證有疑、利歸被告」，當不能用擬制或臆測之方法，而論以陳訴人強制罪。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附表一及附件一、二，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再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附表二不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

附表一、陳訴人經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0000號判決
強制罪有罪之理由及新事證對照表

陳訴人辯解	有罪認定之理由	新事證 ^註
<p>訊據被告李○○否認此部分之犯行，辯稱：本來是彭○○叫其挺他做店，然後店裝潢了之後，聽說彭○○不要跟其合夥，其說不合夥就算了，反正彭○○1個人做也沒有辦法做起來，因為其都會叫一些朋友去他那邊捧場，他生意就會好，就會賺錢很多，那如果他沒有跟其合夥的話，其就說可以去其他地方，那彭○○的生意會比較不</p>	<p>彭○○於98年7月間，欲在苗栗縣○○鎮○○里○○鄰○○之○○號開設經營越南籍女子陪酒之一壺香，為能順利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遂經陳○○引介向具縣議員身分之被告李○○為請託，被告李○○即協助彭○○至苗栗縣政府辦理一壺香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申請流程；嗣於該營利事業登記證辦理完成後，被告李○○向彭○○表達其欲入股一壺香之意願，然未獲彭○○同意，彭○○係於聽聞被告李○○透過陳○○轉達之言語內容後，始同意被告李○○與陳○○以各占四分之一股份(即被告李○○與陳○○共占二分之一股份)方式入股合夥經營一壺香，並由陳○○向彭○○交付陳○○與被告李○○之入股款項共20萬元；被告李○○據此對於一壺香取得四分之一股權，並依據合夥股東權益獲得按月分配一壺香經營利潤之利益，自98年7月起至103年3月間共計取得95萬3,750元紅利。</p>	<p>彭○○：還沒請執照前茫茫然，不知所措，所以請議員幫助~執照出來後又想自己做看看，又怕人面不廣，想想還是給議員跟陳○○股東。</p> <p>李○○：現在是針對你們跟彭○○合夥一壺香這件事情的問題，因為當初你們已經講好要一起合夥再去申請執照。</p> <p>陳○○：對阿，黑阿。</p> <p>李○○：申請完執照之後你跟我爸說彭○○說他不要合夥，我爸當時的意思是說如果他(彭○○)不跟我們合夥他有辦法做嗎？</p> <p>陳○○：對阿，黑阿。</p> <p>李○○：這也是事實。</p> <p>陳○○：這句話就是認知的問題。</p> <p>李○○：對阿，我就說像這樣的部分，你們也事先都說好要一起合夥才去申請這個執照的，搞到最後怎麼會變</p>

陳訴人辯解	有罪認定之理由	新事證 ^註
<p>好，是這樣的意思而已等語。其辯護人則辯護稱：彭○○係基於生意考量同意被告李○○成為股東，難謂被告李○○係以恫嚇或脅迫手段使彭○○心生畏懼同意，又被告李○○與陳○○間具有過節，陳○○之證述實難採信。</p>	<p>證人彭○○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其本來要自己做一壺香，陳○○和李○○硬說他們也要做股東，以前與李○○不熟，因為李○○是議員身分，其知道李○○是縣議員，要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而其不熟，陳○○介紹其認識議員李○○，李○○帶其去苗栗縣政府辦並跟其說「我幫你辦你要給我股東喔」，其以為他是開玩笑，結果其辦出來想說沒多少錢要自己做，沒想到他是認真的，營利事業登記證辦好之後，其跟陳○○說要自己做，陳○○跟議員說其要自己做，李○○就跟陳○○說「你去跟他講，沒有給我們股東，看他有沒有辦法做？」李○○透過陳○○跟其講「如果他沒有股東，看你怎麼做」，這是陳○○跟其講的，其聽到會怕，只好給李○○入股，其那時沒有辦法、小老百姓，他是議員，只好給他入股，倘李○○沒有議員身分，其就不可能給他入股，其自己做就好……；於原審審判中證稱：李○○對一壺香的營運沒有參與跟協助，有時候如果要支出大條的費用，其會跟股東他們用電話聯繫一下，其本來認識陳○○，當時其店要開了，其說工商登記不曉得要怎麼辦，陳○○跟其講「我帶你去找李○○議員看要怎麼辦」，之後李○○帶其去縣政府辦理工商登記，然後陳○○跟李○○他們說看能不能給他們股東生意會好一點，陳○○講給其聽說如果李○○</p>	<p>成這樣……。</p> <p>彭○○：記憶中，我有跟陳○○說如果議員能幫我請執照我就給他股東。</p>

陳訴人辯解	有罪認定之理由	新事證 ^註
	<p>沒有入股，其店也不用做了，陳○○確實有這樣跟其說，因其本來講說店裡其自己做就好了，陳○○後來就跟著其講說李○○說你如果沒有給他股東，你的店做不起來，陳○○有說李○○認識的小弟多，還有說「他會帶小弟，如果沒入股你店會開不成」、「老大認識比較多人，你給他股東也比較好做，你如果不給他股東你會比較難做」，講實在的，陳○○那時候講給其聽，其也有一點怕怕的，其會怕，因為其也沒有什麼經驗，只想說經營賺錢順順的這樣就好了，然後陳○○跟著其講，講一講說好啦，好的時候陳○○就拿錢給其了，這個20萬是陳○○拿的，李○○沒有拿錢給其，讓陳○○入股一壺香是因為陳○○介紹其跟議員李○○認識，辦理工商登記以後陳○○講說議員要入股可以嗎，後來他們兩個就店裡一半給他們，其本來打算自己做一壺香，偵訊作證時其有照所知道的事實誠實的講，沒有故意要誣告或是作偽證……；於本院審判中證稱：其原本不認識李○○，是透過陳○○介紹，由李○○帶其去辦工商登記，李○○並說：「你要辦工商登記，好，我帶你去辦，要給我股東喔」，其以為是開玩笑，後來是陳○○一直講說：「議員說你給他股東」，其回說：「沒多少錢，我自己做就好了」，陳○○又講：「議員說你沒有給他股東，你做不起來」，其原先不同意，說沒多少錢我自己做就好了，後來自己想說他</p>	

陳訴人辯解	有罪認定之理由	新事證 ^註
	<p>們人面真的比較廣，或許會帶動一些生意過來，就給他們一半的股東等語。</p> <p>證人陳○○於原審審判中證稱：其有入股一壺香，入股係因朋友彭○○想要做越南店，但是不知道有沒有辦法申請牌照及相關資料，其就推薦李○○，之後他們開始接洽，其不知道接洽內容，彭○○之前有與李○○照過面，但沒有深交，其比李○○早認識彭○○，可以講說是其介紹李○○給彭○○認識的，要介紹李○○給彭○○認識是因為當時李○○是代表、議員，大家就為了這件事情坐下來談，其不知道彭○○和李○○之前他們有無認識，就是沒有那個交情，彭○○之前已經有開過別的店了，但彭○○是透過其要找李○○來談開店的事情，要請李○○幫忙所以其有安排他們見面，李○○也同意要幫忙彭○○處理開店的事情，李○○暗中跟其講說要讓他入股一壺香，他才願意幫忙辦理該店的牌照，李○○要入股這件事情是跟其講，李○○自己沒有跟彭○○講，後來才曝光，曝光是指已經搞定了再來跟彭○○講，店裡面所要的執照都辦好了之後，其才跟彭○○說李○○也想要入股，李○○協助申請牌照之前，彭○○不知道李○○要入股，是其跟彭○○講了之後，其再回報給李○○知道，李○○要其轉達給彭○○說沒有李○○議員，你們也做不成，李○○議員說「沒有我，他們也做不成」，其有講給彭○○聽，後</p>	<p>彭○○：他是公眾人物難免會得罪有心人吧~希望臺灣司法能還他清白。</p> <p>宋○○：我想請問你，阿○有說要怎麼害他嗎？</p> <p>彭○○：有，很多問題都出在阿○身上。</p> <p>彭○○：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他們兩個人（指李○○與陳○○）的心結、必須兩人面對面的溝通~到目前阿○的記恨還一直放在心上~。</p> <p>陳○○：你爸叫吳○○，當初我被拆一塊刊版，吳○○親口跟我講的，你爸叫她行文去拆的。</p> <p>李○○：拆什麼刊版？</p> <p>陳○○：拆我租火車站停車場的刊版。</p> <p>李○○：火車站刊版的。</p> <p>陳○○：你看你爸把我趕盡殺絕那個程度，我</p>

陳訴人辯解	有罪認定之理由	新事證 ^註
	<p>來彭○○也知道這件事情，當時李○○用臺語講說「沒有我的話，他們有能力做嗎」、「沒有我，他們是要怎麼做」，李○○也有用臺語說「沒有股東，是在幫他做什麼幹的」，其就去跟彭○○講，事情曝光之後，關於入股股份彭○○就講到吞吞吐吐，彭○○沒有講他原本想給其和李○○多少股份，彭○○吞吞吐吐跟其講合作的事情，說其跟李○○的股份要比較少，其說「你說要幾股給我們嘛」，他就吞吞吐吐，議員幫忙到這樣，議員想入股，彭○○問其是要多少，其說那其回去問看看，李○○就說最少也要一半，彭○○一半，其和李○○一半，李○○有跟其提過如果股份沒有一半的話，看彭○○的店要怎麼做，這是在說沒有李○○看他怎麼有能力做的之後講的，其就跟彭○○說這是議員交代的，沒有一半渠等就不要做了，後來彭○○說好，事情就這樣敲定；當時牌照都弄好了，李○○該幫的忙也幫完了，還會跟彭○○說沒有議員，看他有沒有辦法做，是因李○○有辦法幫忙，也有辦法毀掉他，苗栗縣政府李○○很熟，所以有可能會對店的經營有影響，其相信議員的辦法很多，這件事其有跟彭○○討論過，但是沒有提到那麼細；一壺香的實際經營者是彭○○；其在今天作證都有老實講，一開始其會出20萬元去入股彭○○的一壺香係因當時李○○說讓他入股，李○○才願意幫忙參與，其</p>	<p>說我也無能為力。</p>

陳訴人辯解	有罪認定之理由	新事證 ^註
	<p>本來沒有想要入股那個念頭，是李○○答應要幫彭○○忙之後，跟其說要入股李○○才要做，所以就以其的名義去跟彭○○講說要入股，因為那時候李○○是議員，渠等不能講出去說李○○有股份，議員的身分不方便明講，檯面上不能講，所以其就跟議員一起入股一壺香。</p>	
	<p>觀諸證人陳○○上開證述內容，與證人彭○○上開指證情節大致相符，衡以被告李○○於警詢、原審羈押訊問時、證人彭○○於檢察官偵查中，均稱彼此間無仇恨或金錢糾紛等語，尚難認證人彭○○有何甘冒誣告、偽證刑責設詞誣陷被告李○○之動機，其所為證述情節尚堪採信。再佐以被告李○○於原審供稱：其有說「你如果沒有……沒有股東的話，你就不能做」；店裝潢後彭○○想一想好像說不怎麼喜歡跟其合夥，其就跟他講說如果他沒有跟其合夥比較難做，生意也不會很好，後來他又講說好，要跟其合夥，陳○○就說他要跟其合夥，其說好，要合夥的話那其就1股，全部40萬，那其就1股就是10萬元，其就拿10萬元給陳○○，後來其有問彭○○說陳○○有沒拿錢給你，他說有拿20萬元給他，10萬元是你的等語，足證被告李○○確有指示證人陳○○向彭○○稱如未讓其入股，一壺香將難以經營等類似內容之話語，證人彭○○、陳○○所證述被告李○○指示陳○○向彭○○稱如未讓李○○入股，</p>	<p>彭○○： 當時還好有議員出面~不然我不知如何是好、事後害議員被告心裡很過意不去。</p> <p>這事也不能怪我，我又沒有告他，當初我也只是跟陳○○說我自己做看看，沒想到陳○○說議員說沒給他股東生意做不起來，後來給他合夥做生意，確實很好，他也常帶客人來捧場。</p> <p>希望議員能平安無事，今天如果沒他幫忙我不知變成什麼了。</p> <p>陳○○：運真不好，每次要害我時人家都跟我說，我今天才會那麼恨他。</p>

陳訴人辯解	有罪認定之理由	新事證 ^註
	店就做不成一節非虛。證人彭○○嗣後於法院審判中改稱係考量被告李○○人面較廣而同意讓渠等入股一壺香成為股東等語，應係附和迴護被告李○○之詞，不足採信。	
	證人彭○○始終證稱原欲自行經營一壺香，未曾主動邀約被告李○○或證人陳○○入股一壺香，可徵證人彭○○原本係要自行獨力開設經營一壺香，並無再與他人共同合夥經營一壺香之意願。	彭○○：記憶中，我有跟陳○○說如果議員能幫我請執照我就給他股東。
	證人彭○○於初聽聞被告李○○入股要求時，仍表達欲獨力經營之態度，嗣聽聞證人陳○○轉述被告李○○所稱不讓其入股將使店做不成等語，仍一再拖延、吞吐並表示希望可以給予渠等較少股份，以此消極之態度應對，經證人陳○○明確轉述被告李○○要求渠等占一壺香一半股份而無轉圜餘地後，始勉強同意讓被告李○○入股一壺香，堪認證人彭○○對於同意被告李○○入股之事，並無任何積極意願，而係因聽聞被告李○○上開恐嚇言語，畏懼如不同意被告李○○入股，將立即危害其經營一壺香事宜，始不得不同意讓被告李○○入股，被告李○○之所為，已使證人彭○○心生畏怖。	彭○○：強制罪在我的感覺裡他是被冤枉的。

註：

1. 彭○○與證人宋○○107年4月12日及107年4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內容。
2. 李○○(陳訴人李○○之子)與陳○○107年5月23日下午6時17分於陳○○住處外面對話之內容。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附件一、陳訴人之子李○○與陳○○107年5月23日下午6時
17分於陳○○住處外面對話內容

時間 10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6 點 17 分

地點:陳○○家外面

李○○ : 現在是針對你們跟彭○○合夥一壺香這件事情的問題,因為
當初你們已經講好要一起合夥再去申請執照

陳○○ : 對阿,黑阿

李○○ : 申請完執照之後你跟我爸說彭○○說他不要合夥,我爸當時
的意思是說如果他(彭○○)不跟我們合夥他有辦法做嗎?

陳○○ : 對阿,黑阿

李○○ : 這也是事實

陳○○ : 這句話就是認知的問題

李○○ : 對阿,我就說像這樣的部分,你們也事先都說好要一起合夥
才去申請這個執照的,搞到最後怎麼會變成這樣,就像你講
的當初爲了我們家庭好,叔叔這我能體諒你的心情,這我也
要感謝你

陳○○ : 你知道你爸後面是怎麼去檢舉我的,檢舉到什麼程度

李○○ : 我跟你說

陳○○ : 我跟你說

李○○ : 你說

陳○○ : 運氣不好,每次要害我時人家都跟我說,我今天才會那麼恨

他

李：叔叔我跟你說：有時候外面的人會借刀殺人

陳：我跟你說

李：你說給我聽

陳：除非吳（當初的立法委員）來跟我道歉

李：怎麼說

陳：你爸叫吳；當初我被拆一塊刊版，吳親口跟我講的，
你爸叫她行文去拆的

李：拆什麼刊版？

陳：拆我租火車站停車場的刊版

李：火車站刊版的

陳：妳看妳爸把我趕盡殺絕那個程度，我說我也無能為力

李：叔叔有時候人家是借刀殺人

陳：好，沒關係，借刀殺人也都一樣，吳跟我講的，因為跟
我拆掉刊版後，不知怎麼會知道我的電話，就打給我說拍謝，
就這樣

李：叔叔我跟你說，這他們要問很快，因為依我知道火車站那件
事，是劉跟劉他們去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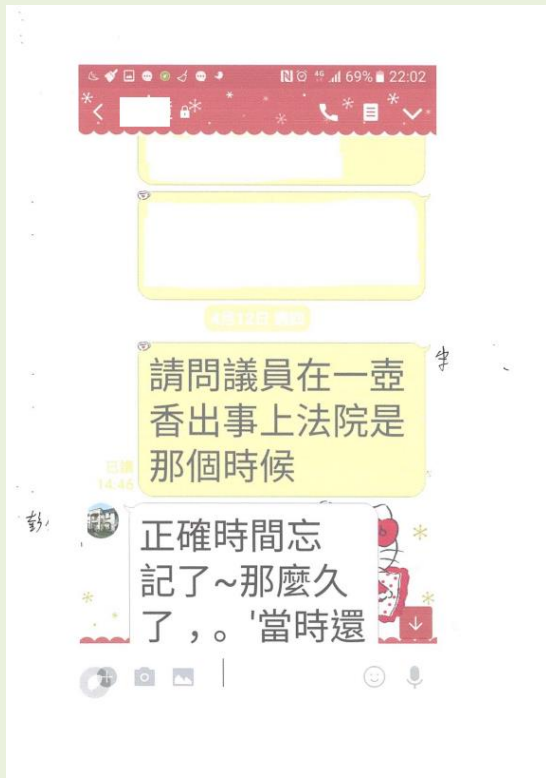
陳：我跟你說，劉旁邊的人還沒檢舉我時就打電話給我了

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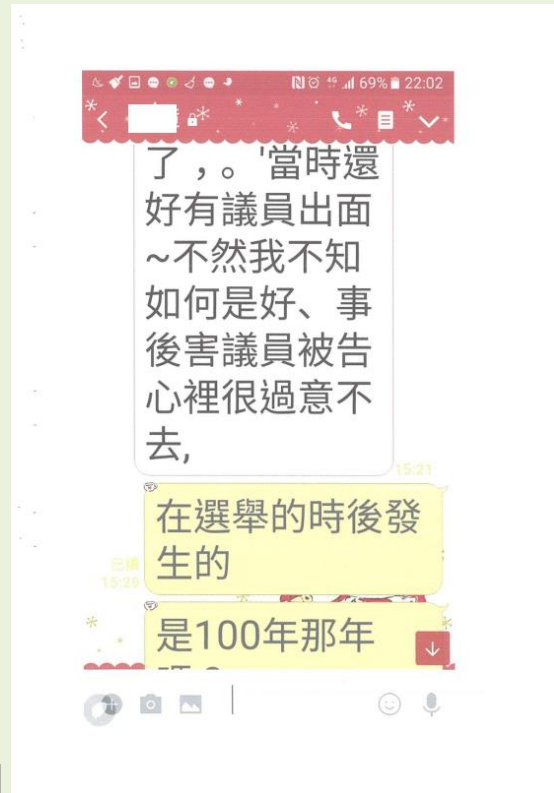
陳：我也沒有去求證啦！我那時候也是在觀察，劉 旁邊的人
打電話給我，問我說你是跟李 怎麼了？我說：沒有阿，
我就這樣說，他說李 拜託劉 處理火車站的事

李：恩、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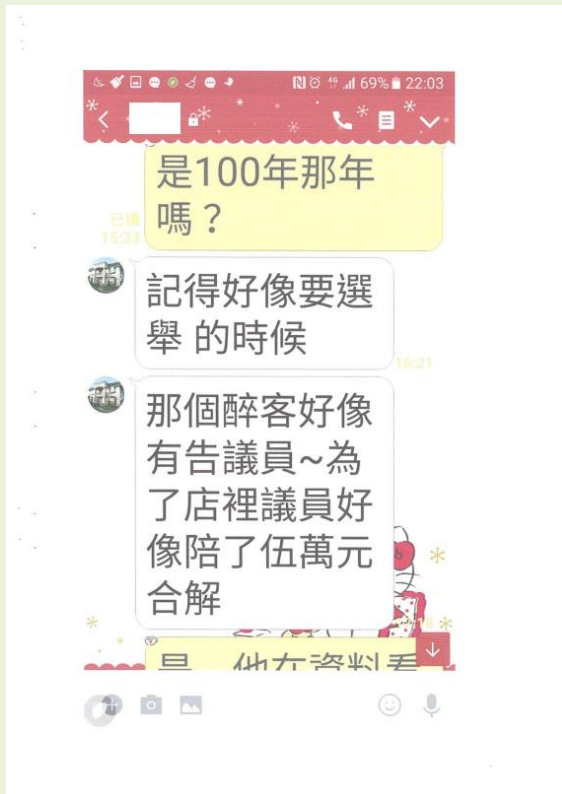
附件二、彭○○107年4月間與宋○○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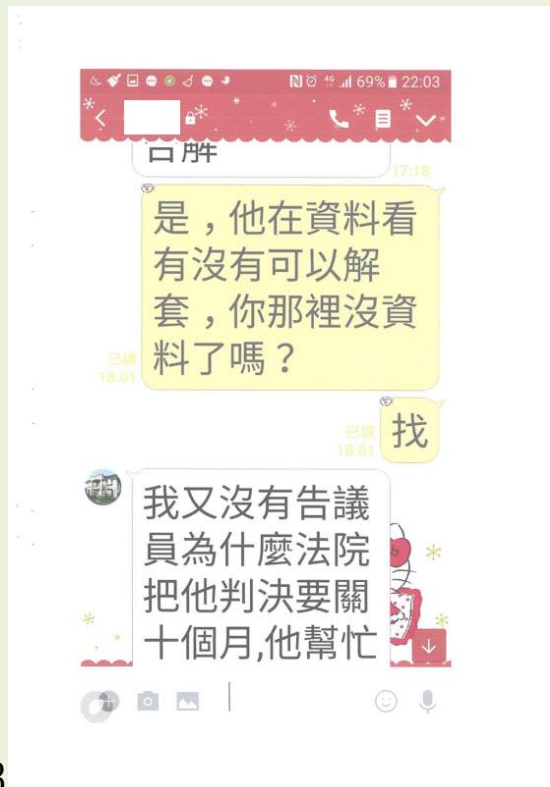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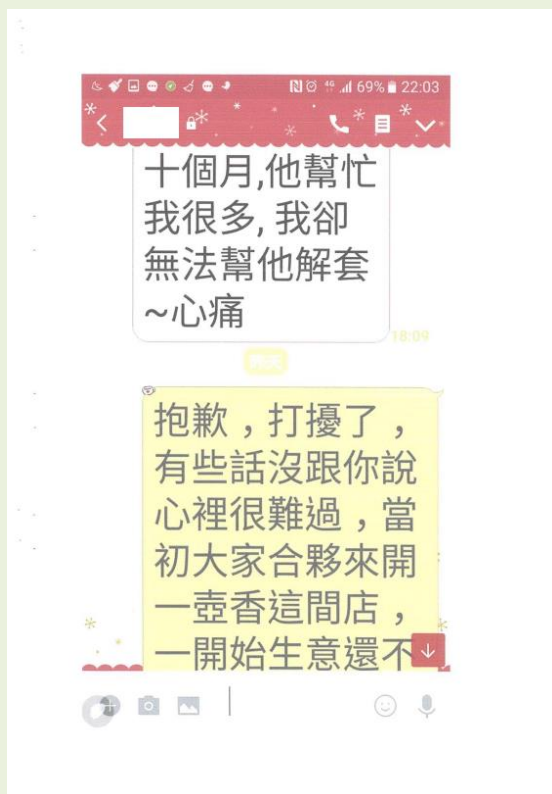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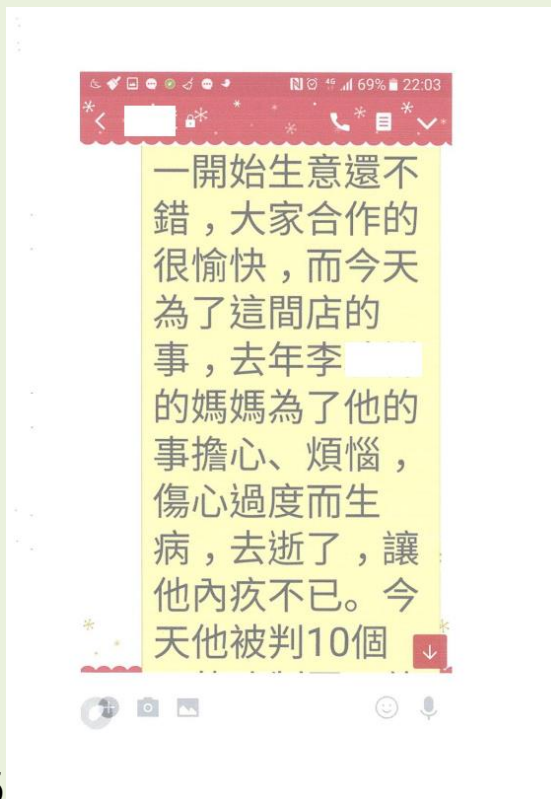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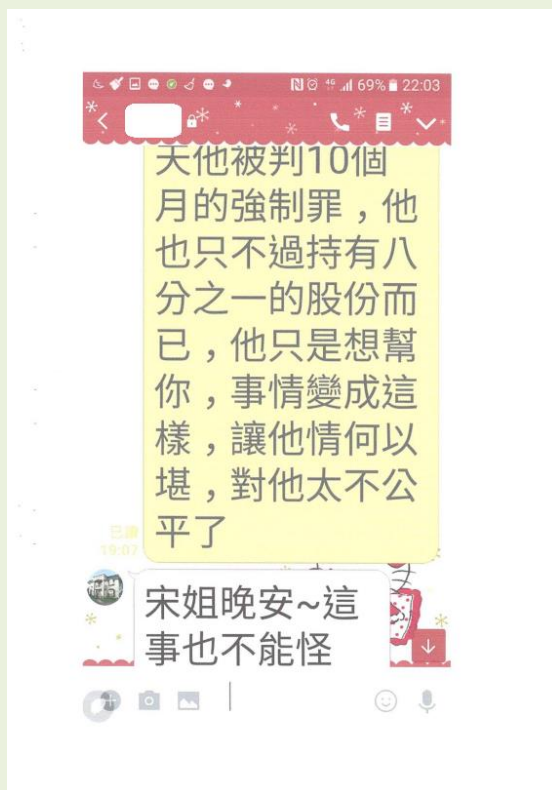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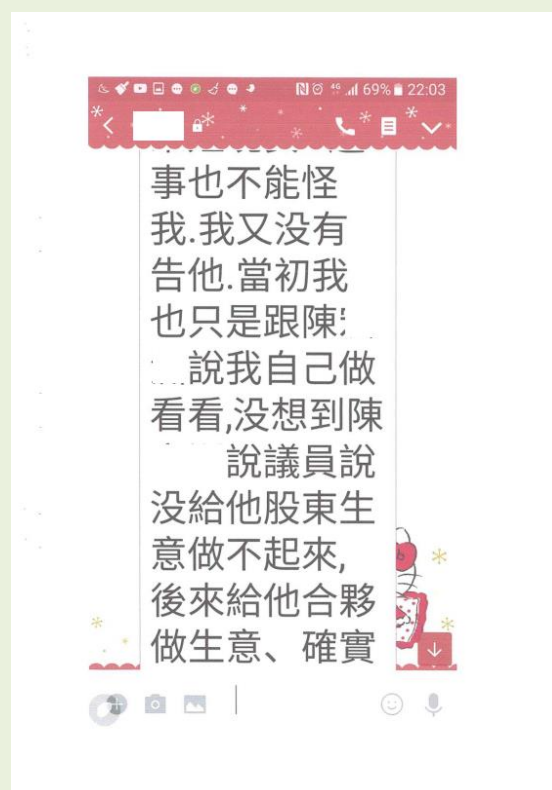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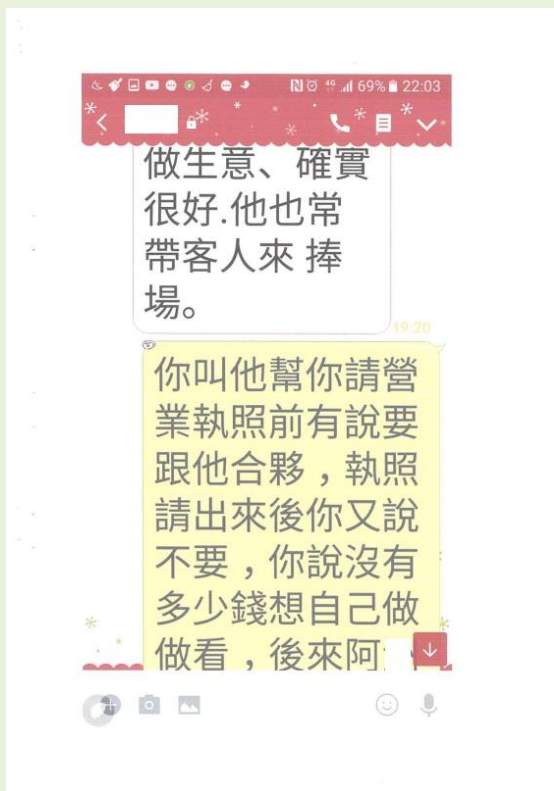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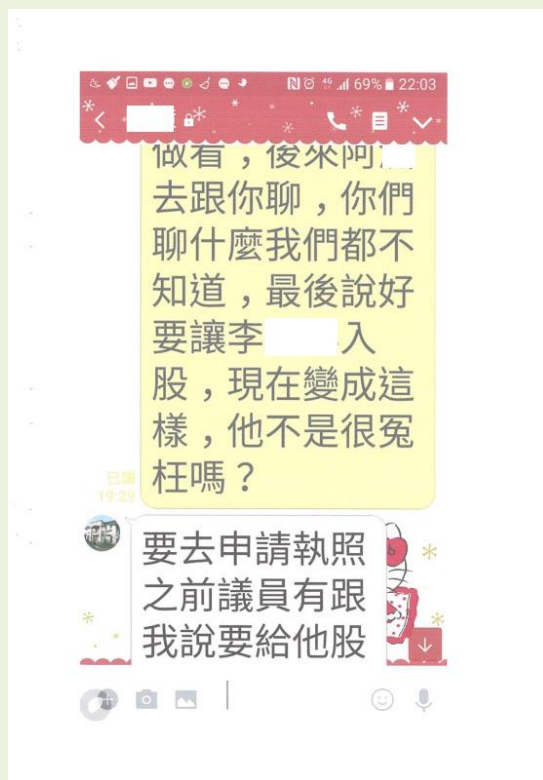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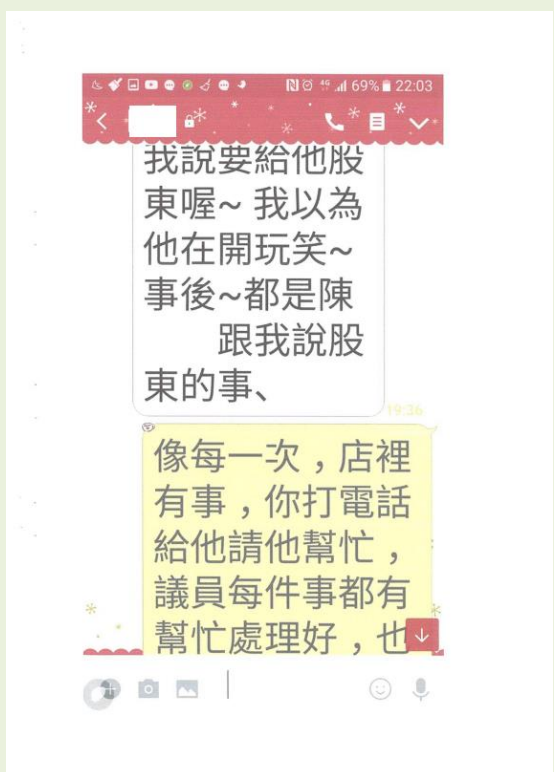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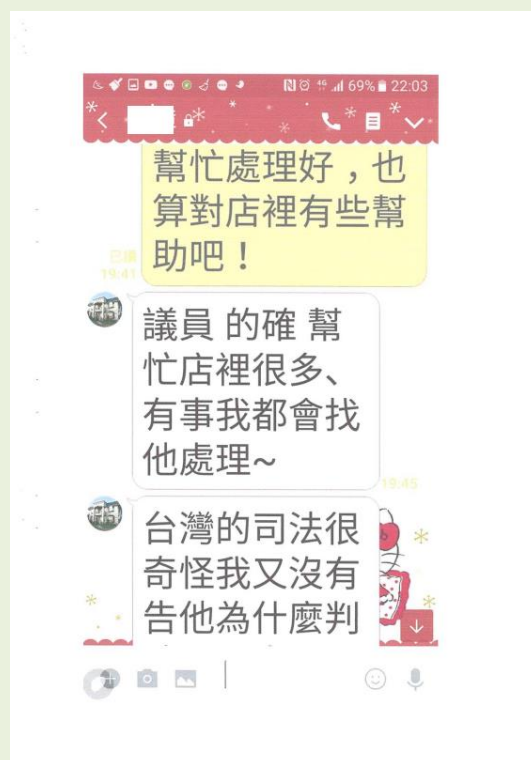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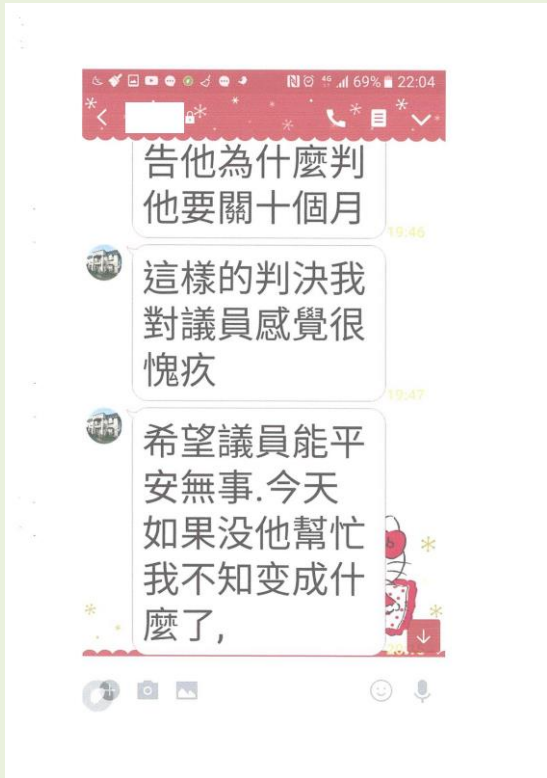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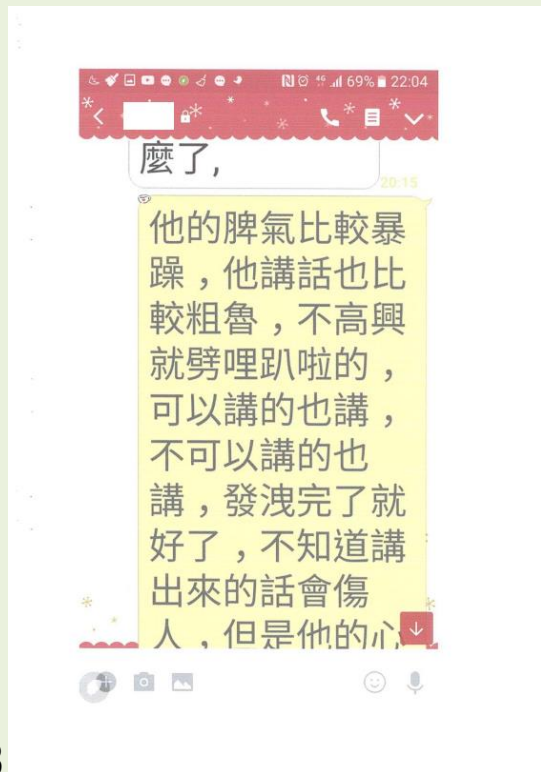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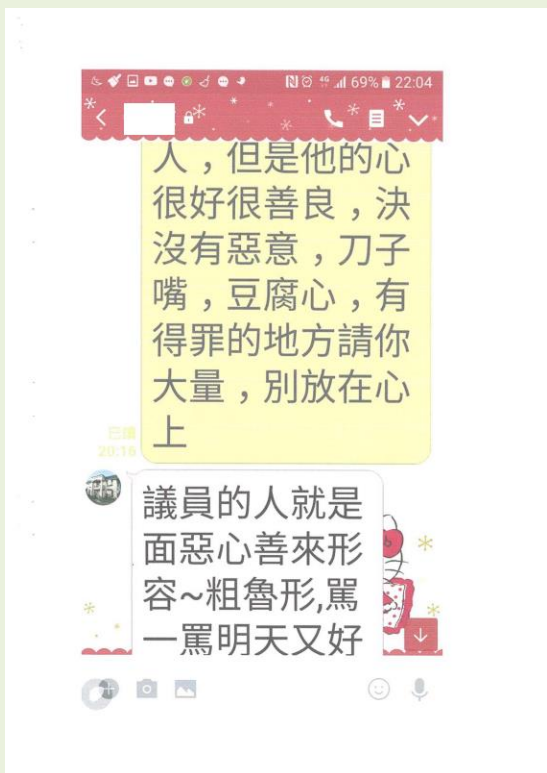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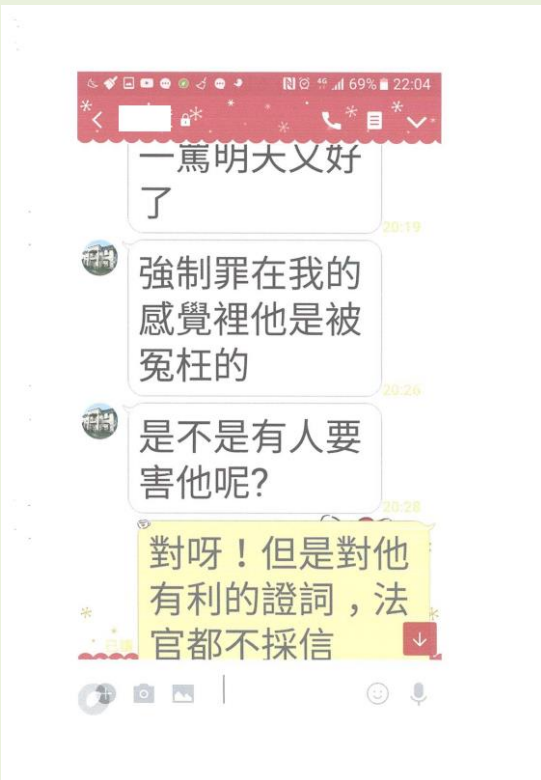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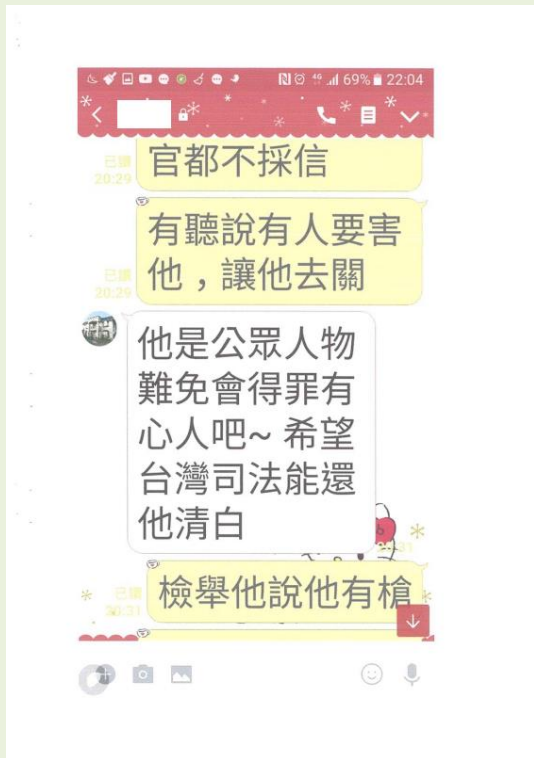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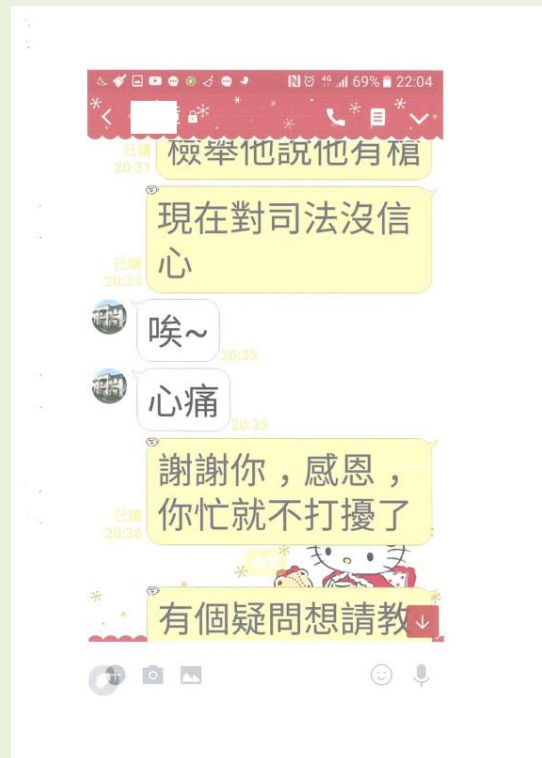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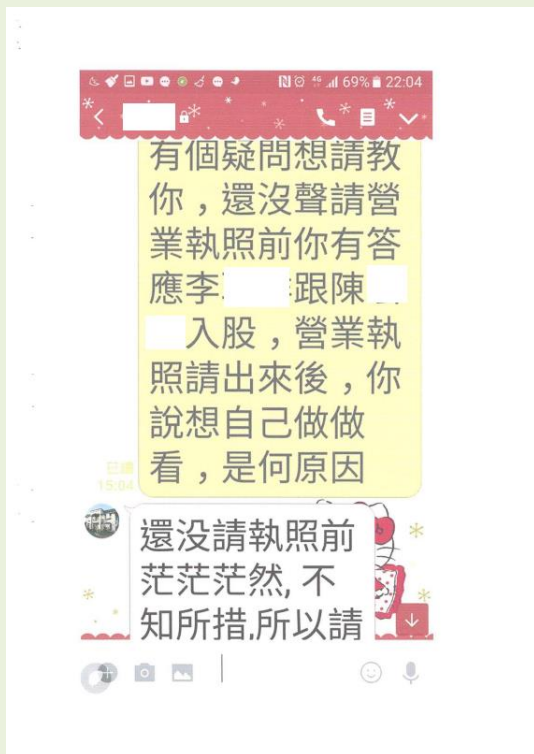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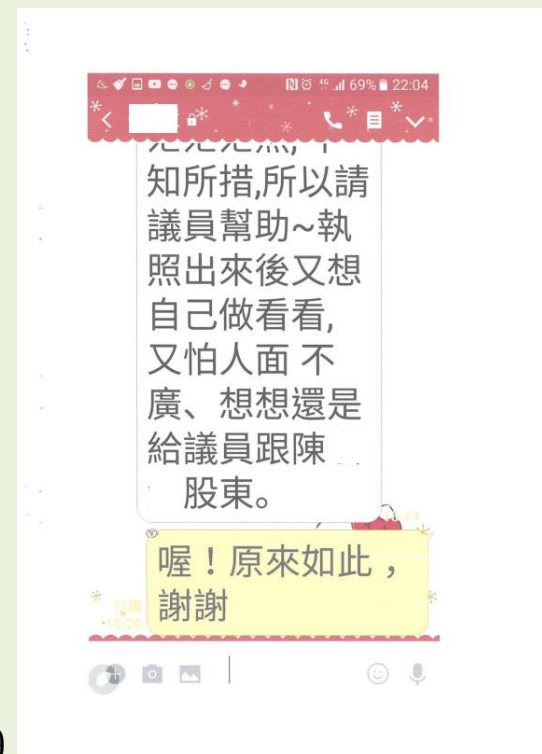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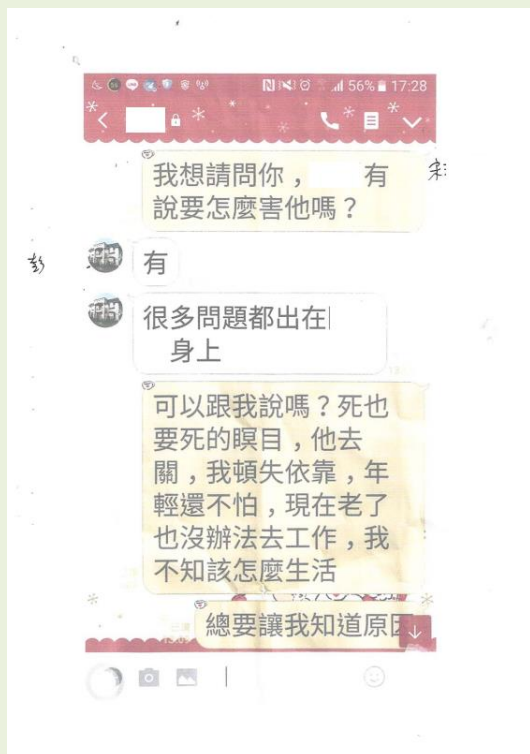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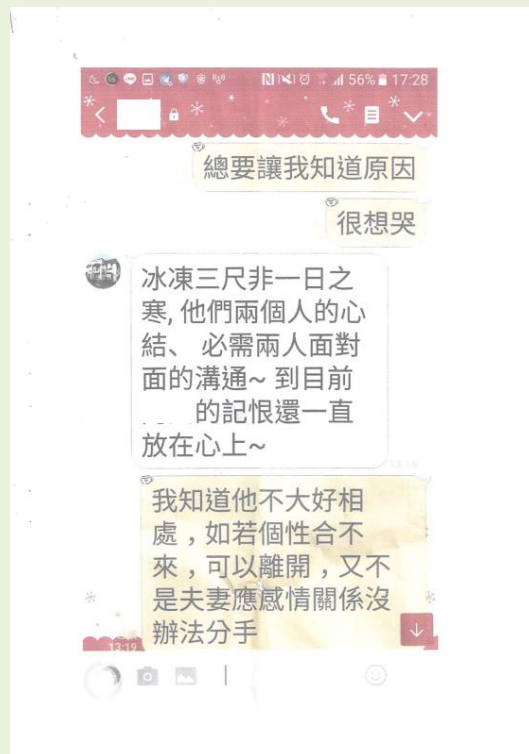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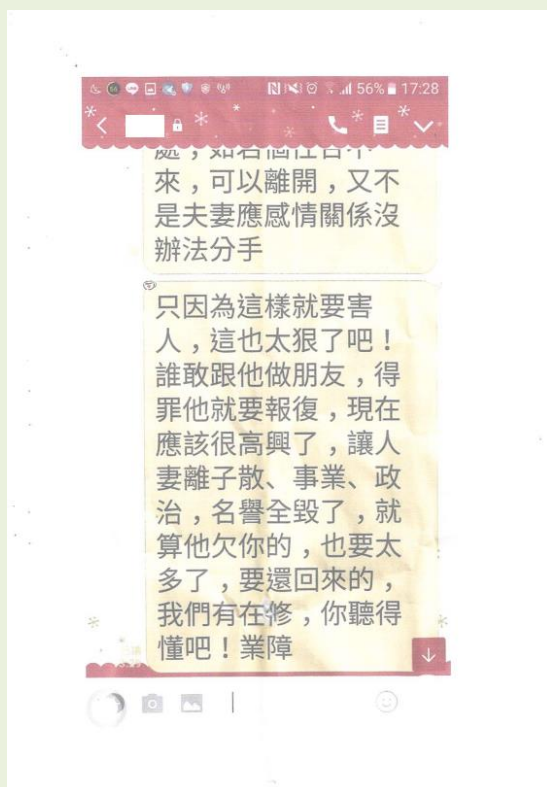
20



21



22



23